

彰化郵局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/彰化郵局 6 樓會議室					
主 席	張經理進中					
出席委員	游定原 張栢城	蘇淑美 黃文香	曾美亮 林資元	吳順吉	王雪貞	顏國鐘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題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之適用對象、迴避方式、利益之種類及遭監察院裁罰案例；至公營事業構之主管雖部分非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所定之公職人員，自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，惟如遇須迴避之情形，仍受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法律規範，請本局各單位、本轄各郵局切依規定辦理，以免遭受裁罰。 2. 本局政風室修訂「彰化郵局第 2 現金入庫會點人執行工作注意事項」、「查核支局局務管理檢查表」，俾以維護公款安全及落實現金入庫會點金額之正確性，有效防杜員工發生侵占公款之不法情事，強化內稽內控機制。 3. 本局政風室訂定「彰化郵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」1 種，提供本局財產申報義務人參考運用，俾能符合申報填寫規定，減少申報疏漏之情形，避免因涉申報不時遭受裁罰。 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政風室利用「卦山郵韻」期刊、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、輔導演練、查視政風業務及各項集會等機會加強宣導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，以免遭受裁罰。 2. 修訂之「彰化郵局第 2 現金入庫會點人執行工作注意事項」、「查核支局局務管理檢查表」已函發營業管理科、出納科及政風室辦理，俾落實風險管理。 3. 訂定之「彰化郵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」已函發財產申報義務人日後申報時確實逐一勾稽檢核，確保申報內容之正確性。 					

承辦人：林明貴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04-761-8880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